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CNIC026473-058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2020 年
高分辨率三分量便携式地震仪采购项目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23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28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2020 年高分辨率三分量便携式地震仪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CNIC026473-058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2020 年高分辨率三分量便携式地震仪采购项目

一、招标内容: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设备和服务进行报价,超过预算的报价将被拒绝。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指标	交货时间/地点	预算	备注
1	高分辨率三分量便携式地震仪		1)、三分量传感器 2)、主频 2 至 5Hz 3) 采样率: 0.5, 1, 2, 4ms 可调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87 万元	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1-1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	280				
1-2	数据下载和充电设备	若干 (详见招标文件配置要求)				
1-3	手持终端					
1-4	附件等 (详见配置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为进口设备代理商的,除满足上述第 1 条中的要求外,还须提供生产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3、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办法

购买时间及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只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权利。

地点: 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六号,中仪大厦 615 房间。

售价: 招标文件(电子版)售价 6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意：**根据国家一级应急响应号召，尽量避免人员聚集性活动，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出售标书，仅通过公对公账户转账进行网上购买）

网上购买：按下述开户银行及账号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电话、接收文件所用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等信息及下述复印件材料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尽快以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发送给购买单位。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加盖公章的材料：

- 1、投标人对标书购买人出具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标书购买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上述文件仅供购买招标文件核实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仍需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四、接受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9：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分整（北京时间）。

逾期提交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招标代理：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仪大厦六层 615 房间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采购人：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010-68999667

招标代理：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六号，中仪大厦 615 房间，邮编：100044

联系人：王先生 田女士 电话：010-88316256 88316271 传真：010-88316233

邮箱：wangjizhong@cinc.gt.cn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人：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号：335057595948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注意事项:

- 1) 附表“外单位参加开评标人员个人信息登记表”一式一份, 请前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手执, 无需密封)此表格(加盖公章), 交于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
- 2) 仅投标人授权代表 1 人可进入大厦参与投标和开标活动, 请授权代表佩戴口罩进入大厦, 并保证 14 天内无疫区接触史或外地来京人员已完成 14 天隔离期。**(投标人可授权专人代理送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 但该被授权人须持有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函, 授权函格式自拟。)**
- 3) 请授权代表提前关注微信公众号“北京市健康宝”-进入公众号-注册个人信息-进入大厦时向保安人员出示本人健康状况查询情况-未见异常-方可进入大厦。
- 4) 请投标人代表至少提前半个小时到达投标地点(中仪大厦), 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各项登记手续, 我公司本项目工作人员将在现场提供指导和帮助。
- 5) 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前往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用中国邮政或顺丰速运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

如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 1、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密封及标记要求的;
- 2、快递过程中出现破损或损坏的;
- 3、送达时间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并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并对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投标人若选择邮寄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外单位参加开评标人员个人信息登记表（投标人登记表）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2020 年高分辨率三分量便携式地震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CNIC026473-058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手机号	抵达中大厦交通工具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14 天内活动城市
1						

注：1. 每家投标人仅授权代表 1 人可进入大厦参与投标和开标活动，如表中填写人员与实际到场人员不一致则禁止进入大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请各投标人委派 14 天内无疫区接触史（如为外地来京人员必须已完成 14 天隔离期）、身体状况良好的授权代表参与投标和开标活动。

3. 授权代表进入大厦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造成无法进入大厦，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授权代表进入大厦需配合大厦保安及工作人员的测量体温、登记信息、前往投标指定区域等工作。

5. 本表一式一份，进入大厦后提供给接收投标文件工作人员（手执，无需密封）。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细化及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为进口设备代理商的，除满足上述第1条中的要求外，还须提供生产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3、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允许
4	相同品牌	选择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提交） （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满足本表第2条“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为方便评标，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交一份正本，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需附上下列文件）： 1）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2019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按时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或税务申报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

		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果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进口设备）； (7) 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至今，与投标设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该设备的销售合同（须显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8)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在开标日前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的规定； (9) 商务文件偏离表；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 *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提交） (2)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3)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列出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制作逐项应答表并如实列出投标货物存在的技术偏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的简单复制作为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提供设备生产制造厂家印制的，与投标设备品牌和型号相同的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5) 从项目正式启动到验收的详细项目时间进度表，包括交货、培训和售后服务等环节。 (6) 对培训的要求及对投标货物的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的应答； (7)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需编写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的详细描述；（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等信息）； (2) 详细的交货清单； (3) 货物的来源地；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8 万元整。 采用银行保函、财政部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银行汇票及转账支票形式的，应将正本支付凭证密封提交；采用信汇及电汇形式的应将支付凭证复印件密封提交。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出具本条要求的票据或凭证，恕不接受现金，以支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需保证支票账户余额充足且能在北京地区入账。（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分别密封提交）
9	投标报价	对于国产货物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应包括货物的出厂价格、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保费、安装调试费用和其他所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费用。（含所有税费）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三部分第八条） 进口货物的报价应包括进口设备 CIP 或 CIF 到货港口价格、进口产品的报关、港口仓储、商检、等进口环节的各项费用、国内运输保险等其它所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费用。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三部分第八条）。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人民币 387 万元（不含进口关税，增值税） 投标人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报价货币：人民币

10	签订合同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方签订中标合同。 如中标货物为进口产品，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须协助办理进口免税手续。 设备进口由采购方指定外贸代理公司
11	履约保函/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中标合同前，应向采购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12	支付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第四条的要求
1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4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档 1 份 U 盘，开标一览表需正本 1 份单独密封
16	信用查询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评标当天。经查询，如投标人在上述网站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备注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预算，如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调整，采购人在采购开始至合同正式签订前仍可能对《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做出调整，采购人将不会因此对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做出补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邀请。

2.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若本次招标/报价文件允许其他类型主体参加另见相关部分规定)均可参加投标。

3.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报价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报价谈判，否则采购人/招标代理在开标前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报价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在开标前、开标后均可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 (2) 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下属的唯一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一家已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等，若其仅仅使用其自身的资质、资格及独立名义，而非凭借了其所属的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授权文件或承诺文件参加投标/报价的，该等情形下，仅需要按照本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如实、完整地披露其自身，一切相关的责任均应当由其独立承担。
- (3) 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下属的唯一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一家已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等，若其并非仅仅使用其自身的资质与资格，而是凭借了其所属的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授权文件或承诺文件参加投标/报价的，该等情形下的授权文件/承诺文件的内容应当明确包括下列含义：其所属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法人组织所出具的表明对该子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及/或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责任，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所引起或相关的一切责任，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是否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有权独立地判定。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若被判定为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有权对该分公司的投标/报价予以拒绝；若被接受则无论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是否存在瑕疵均应当被视为该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应当承担上述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该等情形下一旦其被接受参加投标/报价，应当被视为或等同于该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直接参加，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中标后所签订的成交合同还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文件等，均对其所属并为其出具了授权文件/承诺文件的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具有约束效力，其也可以直接利

用该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资质与业绩，同时有义务如实披露其所受处罚、不良记录及/或其违法纪录，不应当存在丝毫差别。

3.3 本次招标/谈判允许制造商的分公司参加。在分公司被允许参加投标/报价时所应当遵循的专门规则如下：

- (1) 若允许分公司参加投标/报价，则同一集团、总公司、母公司和/或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报价谈判，否则采购人/招标代理在开标前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报价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在开标前、开标后均可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和/或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一并拒绝。
- (2) 若允许分公司参加投标/报价，则分公司须凭其所属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法人组织所出具的授权书或承诺书方可参加，该等情形下的授权文件/承诺文件的内容应当明确包括下列含义：其所属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法人组织所出具的表明对该分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及/或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责任，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所引起或相关的一切责任，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是否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有权独立地判定。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若被判定为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有权对该分公司的投标/报价予以拒绝；若被接受则无论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是否存在瑕疵均应当被视为该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应当承担上述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 (3) 若允许分公司参加投标/报价，则一旦其被接受参加投标/报价，应当被视为或等同于该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直接参加，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中标后所签订的成交合同还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文件等，均对其所属并为其出具了授权文件/承诺文件的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具有约束效力，其也可以直接利用该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资质与业绩，同时有义务如实披露其所受处罚、不良记录及/或其违法纪录，不应当存在丝毫差别。
- (4) 若允许分公司参加投标/报价，则将根据到本次招标/谈判的货物采购人对售后服务的特殊要求，对各制造商的分公司在地理距离等方面的考虑因素及相关要求，例如该分公司法定住所与该用户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的，将按照本文件中有关对于服务网点要求、分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要求等相关条款的规定，评判该分公司其参加本次投标/报价在此方面是否达到了实质性响应的标准或是否符合本次采购用户的特殊要求。若用户有上述特殊要求，将在本条款中对可参与本次投标/谈判报价分公司的区域范围等项特殊要求列出，若未列出或为空白应当被视为没有特殊要求。若用户有该类特殊要求，列述如下：。

3.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允许分公司参加的情形除外)；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招标人/谈判人/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报价。

3.6 投标人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招标代理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8 本次招标允许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参加。作为投标人的代理商应在尽可能的前提下提供原品牌设备厂家的有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声明函件。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1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投标人/报价人发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报价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报价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应当推定投标人/报价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报价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谈判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报价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按报价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到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报价人发出。答复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招标代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3 对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报价人发出。补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补充或修改文件。投标人/报价人若收到该补充或修改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所有登记并备案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相关通知，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招标代理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7.5 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招标代理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的，但招标代理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代理有权根据本次采购投标人数量及采购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拒绝。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9.2 投标人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9.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转帐支票、汇票、电汇、投标担保函。

收款单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帐 号：335057595948

A.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和银行汇票形式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投标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上述指定的帐户，并将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在投标时提交。

B.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本项目接受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以财库（2011）124 号文件中的样本为准。

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支票或电汇方式退还，退款函格式如下

致：（招标代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我公司（公司名称）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参加了本项目的投标事宜，特要求退还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小写：，请予以办理！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

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除非全体评委评为一致反对，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但，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或不清楚，以至影响评委评分的，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报价人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报价应该包括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件和所有的伴随服务价格）。

-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3）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 （4）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

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报价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12.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必须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将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照评标办法扣分。

12.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 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的两份正本如有差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作无效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2.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2.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1)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 (2) 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3) 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密封和签署要求同开标一览表。
- 13.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截止时间
-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招标代理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 15.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

16. 开标

招标代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代理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代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代理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1 招标代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被认为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18.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 1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本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I、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J、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可能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8.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的正本之间如有差异，按投标无效处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0.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细则和评分办法”。

20.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1. 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21.2 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21.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款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21.4 招标代理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一旦该等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等投标人承担。

(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 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经招标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 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 该等情形例如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用户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不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 在上述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 招标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 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 招标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 24.1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代理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2 招标代理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应按招标代理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 25.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代理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代理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 25.5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5.6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招标代理备案。

八、 中标服务费

26. 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6.1.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6.1.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国家计委有关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取。

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包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

中标金额计算单位为人民币。

26.2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经与采购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6.3 中标服务费交纳方式：在签约前按 26.2 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和从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等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九、 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诚信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8.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 2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询问。
- 28.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一次性提出质疑。
- 28.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 28.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 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9.2 招标代理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 2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谈判报价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谈判报价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节能产品和环境认证产品

- 30.1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网（<http://www.cenews.com.cn/>）、中国节能环保认证网（<http://agripollute.nstl.gov.cn/MirrorResources/1514/>）上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 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 30.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购买。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环保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公示。

十二、中小企业相关规定

-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1.2 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报价以及各项商务、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A、 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
- B、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偏离；
- C、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加*项目和付款条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D、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等；
- E、 对质保期的承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F、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不包含在评标价中）；
- G、 运费和保险（如果投标报价中未单独列明运费和保险费，则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
- H、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 评标方法

评标采取综合打分的评标办法，将投标人资信、投标产品的技术应答、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各包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每包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次类推，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投标价格低者排名在前。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30
商务部分	10
技术部分	60

三、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30 分)	投标价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商务 (10 分)	制造商资质	设备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认证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产品相关的内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产品的销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至今，与投标设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该设备的销售合同（须显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每 4 个销售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8
技术 (60 分)	技术指标响应	设备选型方案整体评价： 设备选型方案完整、详细、合理，产品性能说明明确，所含技术先进，使用及维护便捷，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设备选型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能说明较明确，技术成熟、能够满足使用需求，得 2-3 分； 设备选型方案基本完整，产品性能说明稍有欠缺，使用及维护便捷性不强，得 1 分； 选型方案不合理或无产品性能说明，得 0 分。	4
		1、野外数据采集单元技术指标响应情况：（47 分） 1) 三分量传感器。 -----不满足得 0 分，满足得 1 分 2) 主频 2 至 5Hz。 -----不满足得 0 分，满足得 1 分 3)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的以下各功能模块全内置：①.GPS；②.模数转换；③.存储器。 -----不满足得 0 分，满足得 1 分 4) ADC 分辨率：24 位。 -----不满足得 0 分，满足得 3 分 5) 采样率：0.5, 1, 2, 4ms 可调。 -----不满足得 0 分，满足得 2 分 6) 动态范围：好于 127 dB @ 0 dB 前放增益。 -----不满足得 0 分，满足得 3 分	50

		7)野外数据采集单元使用内置检波器,检波器: 5Hz - 70% 阻尼, 不小于 75 V/m/s。 ----- 检波器技术参数不满足得 0 分, 外接符合参数的检波器得 1 分, 内置符合参数的检波器得 2 分 8) 总谐波畸变 0.0003% @ 12 dB 增益, -3 dB 满量程 不满足得 0 分; 满足得 1 分 9) 共模抑制比优于 110dB 不满足得 0 分; 满足得 3 分 10) 具有 QC 功能: 可以提供数据采集过程中的内部时钟精度、卫星数量及信号质量、内部温度等质控数据 不满足得 0 分; 满足得 3 分 11) 数据采集单元一体化 数据采集单元非一体化、使用中需要分离的得 0 分; 数据采集单元一体化、无法分离的得 3 分 12) 为了降低环境噪音提高信噪比及避免盗窃丢失情况发生,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的内置 GPS 支持站体长时间埋置作业。 ----不可埋置使用得 0 分, 埋置深度小于等于 40cm 得 1 分, 大于 40cm 得 4 分 13)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使用内置电池供电 -----不满足得 0 分, 满足得 1 分 14)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电池要求为锂电池; 充电温度范围: +5°C ~ +40°C; 充电时间: <4 小时 (35 天@2ms 连续采集, 电池达到最低保护电压情况时) -----不满足得 0 分, 使用满足参数要求的普通锂聚合物电池等得 1 分, 使用满足参数要求的锂离子电池得 2 分 15)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在使用内置电池时连续数据记录(工作)时长不少于 35 天@2ms/25 度 -----不满足的 0 分, 满足得 4 分 16)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要求具有高防水功能。 -----不防水得 0 分, 水深 2 (含) 米以下 48 小时以上无渗漏得 2 分, 水深大于 5 米 48 小时以上无渗漏得 4 分 17)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除了具有 GPS 授时/对时功能之外, 还应具有高精度内部时钟、支持在复杂环境下(例如山区/密林/建筑物之间等)GPS 信号丢失或一定时间无 GPS 信号时仍能够正常进行数据采集。 -----无 GPS 授时/对时功能得 0 分, 有内部时钟但仅能支持	
--	--	---	--

		2 小时（含）内正常采集的得 1 分，内部时钟可支持超过 2 小时正常采集的得 3 分 18)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具有 RFID 识别功能，便于野外施工管理、设备管理 -----不满足的 0 分，满足得 2 分 19)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具有“休眠”功能，可通过系统或手持设备方便设置，以在站体长时间不使用时延长内部锂电池使用寿命 -----不满足的 0 分，满足得 1 分 20)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工作温度必须达到或优于：-30℃～+55℃ -----不满足得 0 分，达到-30℃～+55℃得 1 分，优于-30℃～+55℃得 2 分 21) 单站点设备合计重量不大于 3 kg -----大于等于 3Kg 得 0 分，小于 3Kg 得 1 分 22) 上述技术指标响应均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作为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为以下几种： ①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 或 ②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 或 ③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多种技术支持材料内容出现矛盾的，按照从①至③的优先顺序进行认定（①为最优先）。 技术支持材料齐全的得 3 分，不全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由供货方负责，并通过其在中国的技术服务中心执行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技术服务。 2) 整机及附件质保，免费质保年限：野外数据采集单元：不少于 2 年，其它配套设备：不少于 1 年，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在保修期内维修时间应在 10 日内，超过 10 日提供相应配套备用机暂用。在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整机及附件质保。) 3) 用户拥有该用户操作界面软件的永久使用权。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4) 供货方承诺在接到买方电话报修后，5 小时内给出电话服务支持或技术响应。属于保修范围的技术服务，48 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 -----上述四项全部满足得 3 分，存在一项不满足得 2 分，以此类推。	3

	培训:	1) 技术培训: 供货方应在买方所在地免费提供仪器的安装、校验和试运行。供货方接到买方仪器安装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派人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负责对用户人员进行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训。现场培训不少于 5 天。 2) 供货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上述二项全部满足得 2 分,存在一项不满足得 1 分,以此类推。	2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中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或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的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产品所在清单打印页作为证明,得 1 分,否则 0 分。	1
总分	100 分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述及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指标	交货时间/地点	预算	备注
1	高分辨率三分量便携式地震仪		1)、三分量传感器 2)、主频 2 至 5Hz 3) 采样率：0.5, 1, 2, 4ms 可调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87 万元	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1-1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	280				
1-2	数据下载和充电设备	若干 (详见招标文件配置要求)				
1-3	手持终端					
1-4	附件等（详见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

序号	描述	数量
1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	280 个
2	数据下载和充电设备： 配置数量满足 280 个数据采集单元进行快速数据下载和充电的需要(典型工作方式下)，投标文件需列明配置数量。	配置数量满足 280 个数据采集单元进行快速数据下载和充电的需要
3	用于站体野外布设的装置（手持终端）	配置数量满足 280 个数据采集单元的使用需要
4	附件等	
4.1	用于日常保存、携带运输所有节点站体的提袋/背袋等	配置数量满足 280 个数据采集单元的使用需要
4.2	用于外部数据输出/存储的大容量 NAS 服务器，容量不小于 48TB	一台/套（配置数量与功能保证满足数据采集单元的数据输出/转储使用需要）

二、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

1) 三分量传感器。

2) 主频 2 至 5Hz。

3) 为便于在城区等复杂环境跨街道/建筑物/大型设施等施工，野外数据采集单元的以下各功能模块全内置：①. GPS；②. 模数转换；③. 存储器。

4) ADC 分辨率：24 位。

- 5) 采样率: 0.5, 1, 2, 4ms 可调。
- 6) 动态范围: 好于 127dB @ 0 dB 前放增益。
- 7)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使用内置检波器, 检波器: 5Hz - 70% 阻尼, 不小于 75 V/m/s。
- 8) 总谐波畸变优于 0.0003% @ 12 dB 增益, -3 dB 满量程。
- 9) 共模抑制比优于 110dB。
- 10) 具有 QC 功能: 可以提供数据采集过程中的内部时钟精度、卫星数量及信号质量、内部温度等质控数据。
- 11) 数据采集单元一体化。
- 12) 为了降低环境噪音提高信噪比及避免盗窃丢失情况发生,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的内置 GPS 支持站体长时间埋置作业, 埋置深度至少达 40 厘米。
- 13)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使用内置电池供电
- 14)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电池要求为锂离子电池; 充电温度范围: +5°C ~ +40°C; 充电时间: <4 小时 (35 天@2ms 连续采集, 电池达到最低保护电压情况时)。
- 15)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需要能够整体埋置使用, 以更好地应对野外复杂的使用环境, 在使用内置电池时连续数据记录(工作)时长不少于 35 天@2ms/25 度
- 16)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具有防水功能, 至少 5 米水深(水中 48 小时以上无渗漏)
- 17)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除了具有 GPS 授时/对时功能之外, 还应具有高精度内部时钟、支持在复杂环境下(例如山区/密林/建筑物之间等)GPS 信号丢失或一定时间无 GPS 信号时仍能够正常进行数据采集, 至少支持 2 小时正常采集, 内部时钟 $\pm 10 \mu$ seconds GPS 授时/对时
- 18)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具有 RFID 识别功能, 便于野外施工管理、设备管理
- 19)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具有“休眠”功能, 可通过系统或手持设备方便设置, 以在站体长时间不使用时延长内部锂电池使用寿命
- 20)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工作温度必须达到或优于: -30°C ~ +55°C
- 21) 单站点设备合计重量不大于 3kg。

三、服务要求

1) 货物的安装和验收

供货方负责开箱、检验和安装到位, 并与用户共同验收。

2) 售后服务:

2.1 售后服务由供货方负责, 并通过其在中国的技术服务中心执行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技术服务。

2.2 整机及附件质保, 免费质保年限: 野外数据采集单元: 不少于 2 年, 其它配套设备: 不少于 1 年, 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在保修期内维修时间应在 10 日内, 超过 10 日提供相应配套备用机暂用。在质保期内, 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 厂家负责免费维修。

2.3 用户拥有该用户操作界面软件的永久使用权。

2.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供货方承诺在接到买方电话报修后，5 小时内给出电话服务支持或技术响应。属于保修范围的技术服务，48 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

3) 培训：

3.1 技术培训：供货方应在买方所在地免费提供仪器的安装、校验和试运行。供货方接到买方仪器安装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派人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负责对用户人员进行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训。现场培训不少于 5 天。

3.2 供货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_____（甲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所需
_____（货物名称、第 包）经招标代理以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
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指详见_____。
-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等，还包括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报价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7、“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9、“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及/或零部件，维修、

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招标文件” / “谈判文件”指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谈判文件。

13、“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招标代理接受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4、“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					
安装期限： 天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2.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装饰、及井道、候梯厅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3 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_____。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

4.3 履约保函/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招标代理的《中标通知书》后 20（二十）日内，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将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乙方。

4.4 支付方式：

国产货物：

签约后付款：甲方与乙方签署中标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中标合同总价的 40%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60%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进口货物：

（1）签约后付款：甲方与乙方签署中标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中标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进口代理。

（2）进口代理与乙方指定的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并开出合同总价 100%的信用证，信用证的 90%凭装运单据支付，10%凭甲乙双方签订的验收合格证明支付。进口合同执行完毕后，进口代理公司开具发票给甲方。

4.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与赔偿。

第五条 交货

5.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5.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5.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7 卸货日期 年 月 日。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卸货及安装日期，乙方必须根

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卸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按排不当，其责自负。

5.8 运输方式

5.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设备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码（长×宽×高）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6.3 下列资料包装在设备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2份

(2) 数量和质量证书2份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6.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报价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报价文件中《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7.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7.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7.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国内10日、国际60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

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15天。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报价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7.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第八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8.2 乙方承诺在设备验收后三十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对甲方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8.3 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员到场予以指导，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8.4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不少于 个月。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8.5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8.6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XX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8.7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48小时内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72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关键设备，乙方应提供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备用设备，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9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8.10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11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12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8.13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8.1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非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其它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直至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设备故障。但若因该设备故障使任何使用人或相关人的人身及/或具较高价值的财产受困、受威胁、受伤害，及/或存在任何危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立即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且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到达，到达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不计成本地、尽最大努力消除人身危险，再迅速排除其它所有故障，彻底消除任何及/或所有危险。

8.15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及/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

新并调试完好。

8.16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17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8.18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9.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9.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1.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1.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1.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4 延期交货、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9.5 其它违约责任

9.5.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9.5.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9.5.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6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9.5.4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收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9.5.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9.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9.7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及/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8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报价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报价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

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报价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报价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采购人、甲方、使用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11.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电邮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1.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11.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13.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3.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3.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4.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在协商不成时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在合同履行地(双方一致同意以采购人所购货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7.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提起。

第十八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8.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招标代理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8.3 招投标书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20.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20.3 鉴于属于同一次采购相关的主要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若存在的本合同项下所安装的货物的安装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两个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法律管辖条款、质量、保修相关条款等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本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

20.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四份，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由招标代理留存，交项目管理和财务各一份。

20.5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招标代理保存，副本由甲方保存。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招标代理：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80 天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开标一览表正本 份。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和技术条款无异议，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招标代理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盖章: _____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_____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招标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人民币_____作为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保证金和买方付给卖方的中标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打印的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的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号：

电话号：

五、按照“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 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按时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或税务申报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按照“代理商应提交的资料”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进口设备投标)

1、代理商资格声明（如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可不提供）

1. 名称及概况：

(1)贸易公司名称： _____

(2)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3)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实收资本： _____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 值： 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_____

(7)贸易公司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近3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3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2)国内销售

4. 同意为贸易公司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3年向中国公司提供的同类货物（如有的话）：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数量/套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9.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2、制造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翻译件，后附原件，如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可不提供）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1) 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传真/电话：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最近资产负债表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债务: _____

④ 流动债务: _____

⑤ 净 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果有的话):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1) 制造商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_____

正在生产的货物 (主要产品):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 (雇员) 人数: _____

(2)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3.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4.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5. 近 3 年的年营业总额: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 _____

7.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所属财团 (如有的话): _____

9. 其它情况 (年表、组织、机构等): 无

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 造 商 名 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3、生产制造厂家出具的授权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项目代理的授权函（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适用）

七、投标人需提供在 2017 年至今，与投标设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销售合同等证明文件（须显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八、针对本项目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递交应答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提供；
- 2、证明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往来账款正常，无透支行为；
- 3、是否有未到期贷款及金额；
- 4、具有资信证明开出行有效公章。

九、商务文件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文件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 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必须选用下表对项目进行单独报价，未按照本条要求提供报价表，则导致投标被拒绝）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进口设备：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交 货 时 间	备 注
1	进口设备 CIP（要求空运）到货港价格 （含基本配置和零配件） 不含关税增值税			
2	进口产品的报关、商检、海关监管等进口 环节所有相关费用及进口代理服务费（含 办理免税费用）合计： 合同金额的 1.5%			
3	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 其伴随服务等费用			
4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			
5	培训费			
6	中标服务费			
7	其它			
8	投标总价			

国产设备：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交 货 时 间	备 注
1	采购货物出厂价 （含所有配置，所有税费）			
2	运保费			
3	安装调试			
4	售后服务费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费用			
6	培训费			
7	中标服务费			

8	投标总价			
---	------	--	--	--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如上述分项未单独报价或各单项的实际发生额超出分项报价，则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

所有设备及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人必须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投标货物技术应答及偏离表（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列出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制作逐项应答表并如实列出投标货物存在的技术偏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的简单复制作为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偏差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提供设备生产制造厂家印制的或其官方网站公开的，与投标设备品牌和型号相同的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如下载自网站，需提供链接）

五、从项目正式启动到验收的详细项目时间进度表，包括交货、培训和售后服务等环节

六、对培训的要求及对投标货物的质保期、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的应答

七、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